《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公共卫生

核心能力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义务，加强口岸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持续巩固和提升口岸预防、控制和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核心能力，规范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依据】 本办法依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第三条【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对外开放口岸（以下简称口岸）的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建设原则】 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坚持“地方政府主导、运营单位主建、海关部门主管、多方协同联动”的原则，持续保持和提升口岸沟通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技术支撑等公共卫生能力。

1. 职责要求

第五条【政府职责】 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应落实属地责任，主导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

第六条【运营单位职责】 口岸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口岸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口岸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开展口岸区域病媒生物控制、固体液体废弃物管理、口岸环境卫生治理等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与相关部门间通报，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第七条【海关职责】 海关总署应加强全国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完善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

各主管海关应指导本辖区口岸开展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对建设情况实施检查和评价。

第八条【相关部门职责】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支持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工作，完善联动机制，加强技术支持和资源共享，密切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共同防范口岸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1. 建设要求

第九条【分类分级】 口岸应根据航空、水运、陆路不同类型和建设规模分类分级开展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口岸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建设应纳入口岸建设规划，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满足口岸卫生检疫日常工作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的需要。

第十条【沟通协调】 口岸应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共卫生政策协调、信息互联、应急协同等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口岸疫情通报、传染病联合监测、应急演练、医疗救援等协作，强化沟通协调能力建设。

第十一条【风险防控】 口岸应具备对进境出境环节和口岸区域的公共卫生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预警、处置等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应经过公共卫生专业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常态化的口岸公共卫生风险防控能力。

第十二条【应急处置】 口岸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应急组织架构和保障机制，制定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三条【技术支撑】 口岸应建立完善公共卫生技术协作机制，确保满足医学检查、医学诊断、卫生检测和鉴定、卫生处理等需要，持续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1.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动态管理】 海关总署对全国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开展达标考核、复核督查、定期通报等工作。

第十五条【考核要求】 国家新开放口岸、扩大开放口岸、口岸迁址以及临时关闭口岸恢复运行，以及复核督查不合格口岸均应进行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达标考核。

口岸通过开放验收或口岸恢复运行满一年，由口岸所在地直属海关对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情况实施检查，经评价合格后向海关总署提出达标考核申请，海关总署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复核要求】 对已通过达标考核的口岸，直属海关应定期组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情况实施检查，每三年覆盖所辖区域所有口岸。海关总署每年抽取部分口岸进行复核督查。

第十七条【考（复）核标准】 海关总署制定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达标考核和复核督查（以下简称考（复）核）标准，组建考（复）核专家库，对考（复）核专家进行培训，保证标准执行的一致性。

第十八条【考（复）核方法】 考（复）核采取远程和（或）现场考评的方式，包括验证审核、现场核查、符合性比对、模拟测试等方法。考（复）核流程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分数确定】 考（复）核实行标化评分，低于80分为不合格，得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复）核项中设置关键项，若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考（复）核结果应向被考（复）核口岸的相关部门反馈。

第二十条【整改要求】 考（复）核合格的口岸应落实发现问题的整改。直属海关于6个月内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并书面报告海关总署。海关总署视情况组织复核督查。

第二十一条【考（复）核不合格】 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口岸，由海关总署通报国家口岸管理部门，应在两年内重新申请达标考核。

复核督查不合格的口岸应在一年内重新申请达标考核。

第二十二条【动态调整】 已达标口岸运行期间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能有效处置，引起严重后果的，应视同其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不达标，并在一年内重新申请达标考核。

第二十三条【限制措施】 对符合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情形的口岸，海关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取消水运口岸签发《船舶免予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资质，并向世界卫生组织进行通报；

（二）对考核中发现相关能力中存在不合格项目且整改后无法达到要求的，不允许开展相关服务；

（三）国际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来自相关传染病流行地区的交通运输工具不得在该口岸进境；

（四）不得作为生物安全高风险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尸体、骸骨的指定进境口岸；

（五）实施其他卫生检疫限制措施；

（六）通报国家口岸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督查考核要求】 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考（复）核工作应符合国务院督查检查考核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公告通报】 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达标情况，由海关总署定期发布公告并按程序向世界卫生组织通报。

1. 附则

第二十六条【用语解释】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指《国际卫生条例（2005）》对缔约国在指定的口岸监测发现、科学预警、有效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二）“相关部门和单位”是指地方政府、口岸运营单位、口岸查验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

第二十七条【解释部门】 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